

附件 2

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2. 考生必须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《综合考试通知书》和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综合考试各环节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，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3. 考生只准携带考试规定以内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橡皮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4. 考生入场后，按监考员要求对号入座，将有效居民身份证及《综合考试通知书》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综合考试通知书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（涂）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不得在密封线外书写考生信息。凡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5. 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6. 笔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考试。考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场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
7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8. 笔试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将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9. 考生不得私自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（如笔试、面试试题等）。

10. 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综合考试（包括无故不按规定参加报到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笔试等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综合考试资格，不予补试。

11. 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。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